(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cc-1500022

投诉人: 里莫瓦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lang xiangming 争议域名: rimowa-sale.pw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 里莫瓦有限公司(RIMOWA GMBH), 地址为德国科隆马修布鲁根大街 118号。

被投诉人:lang xiangming,地址为 wuyangxianjiangdianxiangludiancun101hao, luohe, Henan, China。

争议域名: rimowa-sale.pw

注册商:时代互联国际有限公司 ERA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地址为香港葵涌健康街 18 號恒亞中心 702 室。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香港秘书处")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就《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所作的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2015 年 2 月 16 日,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香港秘书处亦于同日向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发送电子邮件,请求确认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注册商于同日回复了有关注册信息,并应香港秘书处的要求,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确认争议域名的状态。

2015 年 2 月 27 日,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并告知本案程序于当日正式开始,被投诉人应在 2015 年 3 月 19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书。

鉴于被投诉人未于规定答辩时间内提交答辩书,香港秘书处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出缺席审理通知,并于同日向关爕健先生发出专家组指定通知。关爕健先生于当日回复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及公正地审理本案。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i) 投诉人及其 RIMOWA 品牌简介

1898 年,投诉人的前身 Kofferfabrik Paul Morszeck 行李箱制造公司在德国科隆建立。短短几年,其大型衣柜及扁平旅行箱便已成为上流社会的旅行必备物品。1937 年,公司创办人的儿子 Richard Morszeck 将第一个轻便铁质扁平旅行箱推向市场,这一突破性创举顿时轰动全球。

"RIMOWA"一词源自其创造者——Richard Morszeck 先生的名字和德语中"商标"(Warenzeichen)一词,是从这三个单词中各取其首两个拉丁字母组合而成的。1941年,Richard Morszeck 先生更把公司名称变更为 RIMOWA 行李箱公司。

1950 年,世界首个箱面带有凹凸沟槽设计的铝材旅行箱成为了 RIMOWA 的经典标志。各国的旅行家已视 RIMOWA 旅行箱为身份的象征。德国保时捷及汉莎航空等高级品牌都乐于与 RIMOWA 合作。每位保时捷车主均可选购相同颜色的 RIMOWA 旅行箱,以配衬其保时捷跑车。

RIMOWA 旅行箱以其独有坚固和轻便并重的材质、时尚的外形设计以及合理的内部格局享誉世界,是几乎所有的好莱坞大制作影片挑选旅行箱道具时的不二选择,在《黑客帝国》、《蜘蛛侠》、《史密斯夫妇》、《007》、《少数派报告》等经典影片中都可以发现 RIMOWA 旅行箱的身影。

RIMOWA 透过全球超过六十五个国家的特约经销商、专门店及旗舰店销售产品,业绩屡创新高,产品遍布各大城市如洛杉矶、多伦多、香港、台北、首尔、里约热内卢、圣保罗、澳门、新加坡及慕尼黑等。自 2007 年在北京设立第一家专卖店至今,RIMOWA 已经通过其在中国的总代理秉臣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在北京、上海、深圳、三亚、南宁、哈尔滨、重庆、西安、杭州等数十个城市设立众多专卖店,其中在被投诉人所在的河南省就有一家专卖店。

作为一个典型的传统德国品牌,RIMOWA 已成功于国际旅行箱市场上稳占一席,并屡次在国内外获奖。

(ii) 投诉人就 RIMOWA 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情况

投诉人在中国注册了多个"RIMOWA"商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商标注册:

商标	RIMOWA
注册号	900551
注册日期	1996年11月21日
类别/指定商品	第 18 类 旅行箱,手提箱,箱,化妆品箱(空的),旅游箱,
	公事皮包,手袋,背包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于 2014 年 4 月 19 日通过时代互联国际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及商号混淆性相似

争议域名的文字部分由"rimowa"和"sale"两个外文单词构成,二者以一个横线隔开。其中"sale"是一个非常常见的英文单词,其中文固定含义为"销售";而"rimowa"并非具备固有含义的外文单词,而是一个极具独创性的臆造词汇。因此,该域名中起到区分网站来源作用的主要识别部分应当为"rimowa"一词,该部分与投诉人的在先注册商标"rimowa"完全相同。

鉴于投诉人"rimowa"在先注册商标在国内外所享有的较高知名度,投诉人有正当理由可以推断相关公众非常可能会将该争议域名看作是投诉人授权代理商或经销商所有,从而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存在合作或者从属等某种特定关系。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条 a 项规定的第 1 个条件。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不具备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不曾拥有任何与"rimowa"有关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或商号权。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条 a 项规定的第 2 个条件。

3. 争议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的 "rimowa" 商标为不含固定含义的臆造词汇,源自投诉人创办人之子 Richard Morszeck 先生名字中两个单词各取前两位字母,再加上德语中"商标"一词 Warenzeichen 的前两位字母。而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具有极高独创性的含有 6 个外文字母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很难用巧合来解释,明显是具有攀附投诉人品牌知名度、误导消费者的恶意。

另外,投诉人早在 1996 年就在中国注册了 RIMOWA 商标,并自 2007 年开始已在中国大陆数十个城市开设了 RIMOWA 专卖店,销售其国际知名箱包产品,并在国内外屡获大奖。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道 RIMOWA 这一享誉全球的箱包公司及其 RIMOWA 箱包品牌。而被投诉人却将投诉人知名 RIMOWA 品牌作为其域名的主要部分加以注册,明显是出于不正当竞争的恶意。

被投诉人前述行为明显是搭投诉人知名商标及商号的便车,为不正当竞争的商业目的注册、使用与投诉人的商标及商号混淆性相似的域名,故意造成商品来源以及两者之间关系的误认,企图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具有明显的主观恶意。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条 a 项规定的第 3 个条件。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早于 1996 年就已经在中国为其独创的"RIMOWA"商标取得商标注册(注册号 900551),该商标注册至今将近二十年。换句话说,投诉人在本案争议域名注册(2014 年 4 月 19 日)之前,早就已经就其"RIMOWA"商标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争议域名"rimowa-sale.pw"在除去表示国码顶级域名的".pw"后,就剩下"rimowa-sale"部分。将争议域名这个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RIMOWA"商标比较,就发现这个部分其实只是在投诉人的商标后面加上一个含义为销售的英文单词"sale"和连接符号"-"。在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RIMOWA"后面加上"-sale"形

成的这个争议域名部分不但未能与投诉人区分开,反而因为投诉人"RIMOWA"商标的独创性和在公众心目中的高知名度,容易使人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连在一起,以为争议域名是投诉人为销售其产品而注册或授权注册的域名。

故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地近似,投诉人已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 条的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为"RIMOWA"商标和商号之合法权利人,在以被投诉人的名称进行商标查询后,以相关的查询结果作为证据,指被投诉人未曾拥有任何与"rimowa"有关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或商号权。

鉴于投诉人的"RIMOWA"商标不但具有显著特征,并在相关消费大众心目中享有很高的知名度,投诉人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主张已经构成表面证据(见: Conforama Holding v. Ying Liu,WIPO案号: D2010-0094)。一旦投诉人一方提供了表面证据,举证责任就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

不过,被投诉人并未于答辩期限前提供其就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的证据。因此,专家组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未就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而且《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c) 条列举的情况亦不存在。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i) 条的条件。

-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 (1)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的"RIMOWA"商标是个拥有七十多年历史的商标,带有这个商标的投诉人商品又是公认的著名高级商品,在世界各地获奖无数。而且经过投诉人长期和广泛的使用,"RIMOWA"只与投诉人和其商品连在一起。加上投诉人的"RIMOWA"商标为一个本身不带有任何固有含义的臆造词,被投诉人不太可能是在不知情的情形下,又巧合地造出这个词作为其争议域名的一部分。再加上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就投诉人指其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恶意提出反驳,故此,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知晓投诉人及其"RIMOWA"商标,但是具有攀附投诉人品牌知名度、误导消费者的意图,将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地近似的争议域名注册。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存有恶意的。

(2)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是否具有恶意

争议域名并非在一个正常的使用状态,互联网用户无法连线至 rimowa-sale.pw,争议域名的注册商也表示网站无法访问。被投诉人应该是没有把争议域名解析到任何网站、网页或其它类似的在线联系。

上述情形令专家组不断思考一连串的问题:这样是否等于被投诉人没有在使用争议域名?或这其实是被投诉人以另一种方式或手法在使用争议域名?还有更重要的是,假如被投诉人这样的行为属于就争议域名的一种使用,这使用是否构成就争议域名的恶意使用呢?

经过仔细思考和研究,并参考过往类似情况的域名争议裁决,在法理、《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规定和原意等基础下,专家组认为《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ii) 条中提到的恶意注册和使用是要对被投诉人的行为作出判断,而行为可分为作为(积极的)和不作为(消极的)。故此,先不论其是否恶意,就争议域名的消极不作为绝对可以是就争议域名的一种使用。这好比我把部分的薪水故意留在我的银行户口内,不把薪水全部花光,就这部分的消极不作为其实是我的一种选择,选择把这部分存起来,这不作为实质上就是我把这部分薪水花在储蓄的一种行为。

被投诉人消极持有争议域名,不把争议域名解析到任何网站、网页或其它类似的在 线联系的这种行为,毫无疑问是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但接下来的问题是究竟他这 种就争议域名的消极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在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v. Nuclear Marshmallows 域名争议(WIPO 案号: D2000-0003)的有关裁决中,该专家组认为在确认恶意注册后,判断该消极持有域名的行为是否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ii) 条的条件,就要仔细考究被投诉人行为的所有情况(见该裁决书第 7.11 段)。

在仔细考究本争议中被投诉人的行为后,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消极持有争议域名构成就争议域名的恶意使用。理由如下:

- (i) 投诉人的 "RIMOWA" 商标是个历史悠久而且驰名中外的商标,并具有非常高的独创性。带有该商标的投诉人商品又是公认的著名高级商品,在世界各地获奖无数。经过投诉人长期和广泛的使用,"RIMOWA"只与投诉人和其商品连在一起;
- (ii)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一直没有积极使用该域名,没有把争议域名指向任何网站、网页或类似的在线联系,甚至在投诉人指控其恶意使用争议域名后,没有提交答辩书否认有关指控,也没有提出任何就争议域名善意使用的证明,或尚未使用争议域名的合理原因;
- (iii) 按一般常理推断,被投诉人花钱注册争议域名应该是有其目的,争议域名的消极持有状态应该是策略性的、暂时性的,而非长期的。一旦被投诉人要积极使用争议域名的话,一点都不困难,只要花几分钟把域名解析完成就可以。意思就是说,在投诉人提交其投诉书之前,被投诉人可以随时轻易地就争议域名的消极持有转变为积极使用;
- (iv)纵使被投诉人真的有意把争议域名长期处在一个消极持有的状态,但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的含义为"RIMOWA-销售",加上上述所指由消极持有转变为积

极使用是何等容易这个事实来看,这样的情况对投诉人来讲,仍然是一种很大和不 当的威胁;

- (v) 如果被投诉人真的积极使用争议域名的话,单以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 "RIMOWA-销售"这个含义,和"RIMOWA"只与投诉人和其商品连在一起这点事实,就足以误导消费者和网络用户,使他们误以为争议域名会指向投诉人的网站或与投诉人有关连的网站。假如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又"刚刚好"是售卖行李箱的话,引起误认的机会就更加高了。这样,投诉人的正常业务运作势必受到严重的不良影响;和
- (vi) 考虑到上述各点后,专家组觉得真的很难想像到会有一种争议域名的使用情况(无论是消极持有或是积极使用)可以是合适合理,而又不损害投诉人的合法权益的。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即使是消极持有)是具有恶意的。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两方面皆具有恶意,投诉人己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ii) 条的条件。

6. 裁决

既然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其投诉应当获得支持。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i) 条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须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 关爕健

日期: 2015年3月24日